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粤0307执恢1037号之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项志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与被执行人项志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20)粤0307执恢10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项志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欧意轩花园C栋1105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1709号】以清偿债务。现就确定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双方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院合意提交议价结果或分别提交议价意见，逾期视为拒绝议价；如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议价结果将作为本案处置该房产的参考价。

二、如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本院将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1年6月21日在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人民币3745224.35元。

三、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房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陈雄才、李科辉

联系电话：0755-28923239、2828798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邮编：518172

